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48号 海天中心T2栋29层 邮编: 266071

29th Floor, Tower 2, Haitian Center No.48 Xianggang West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 R. China

T +86 532 8579 0008 **F** +86 532 8579 000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下同)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3.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4. 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

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

-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 8.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 9.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 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 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11月3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2025年10月1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本次股东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科技园区科苑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再宏主持。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2.344.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86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9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5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6%。

综上,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56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2,743,83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4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以外,以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进行见证。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 新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 表决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序号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结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 生品交易业务的 议案	192,726,53 6	99.9910	10,800	0.0056	6,500	0.0034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 章程》的议案	192,727,53 6	99.9915	9,800	0.0051	6,500	0.0034	通过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 度的议案	_		_	_	_		_		
3.01	关于修订《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192,545,03 6	99.8969	192,300	0.0998	6,500	0.0034	通过		
3.02	关于修订《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92,545,03 6	99.8969	192,300	0.0998	6,500	0.0034	通过		
3.03	关于修订《董事 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192,512,43 6	99.8799	192,300	0.0998	39,100	0.0203	通过		
3.04	关于修订《对外 担保决策制度》 的议案	192,511,43 6	99.8794	193,300	0.1003	39,100	0.0203	通过		
3.05	关于修订《对外 投资决策制度》 的议案	192,546,43 6	99.8976	190,900	0.0990	6,500	0.0034	通过		
3.06	关于修订《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192,513,33 6	99.8804	191,400	0.0993	39,100	0.0203	通过		
3.07	关于修订《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	192,513,33 6	99.8804	191,400	0.0993	39,100	0.0203	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结果
	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股东 大会网络投票实 施细则》的议案	192,511,93 6	99.8797	192,800	0.1000	39,100	0.0203	通过
3.09	关于修订《累积 投票制实施细 则》的议案	192,512,43 6	99.8799	192,300	0.0998	39,100	0.0203	通过
3.10	关于修订《会计 师事务所选聘制 度》的议案	192,517,33 6	99.8825	187,400	0.0972	39,100	0.0203	通过
3.11	关于制定《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192,698,93 6	99.9767	42,400	0.0220	2,500	0.0013	通过
			累积	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六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_	_	-	_	_	_	_
4.01	选举陈再宏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60,36 0	99.9048	_	_	_	_	陈
4.02	选举陈再慰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63,16 0	99.9063	_	_	_	_	陈 当 独 立 事
4.03	选举俞永伟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60,36 4	99.9048	_	_	_	_	俞永伟 当选为 非独立 董事
4.04	选举陈志昂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60,36 2	99.9048	_	_	_	_	陈志 当选为 非独立 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结果
4.05	选举郑庆祝先生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	192,560,36	99.9048	_	_	_	_	郑庆祝 当选为 非独立 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 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六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_	_	_	_	_	_	_
5.01	选举陈赛芳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92,530,35 6	99.8892	_	_	_	_	陈赛芳 当选立 独立 事
5.02	选举奚盈盈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92,530,35 5	99.8892	_	_	_	_	奚盈盈 当选立 独立董 事
5.03	选举朱亚清女士 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192,530,35 5	99.8892	_	_	_	_	朱 当 独 重

上述第2.00、3.02、3.03 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JS.	に対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 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81,800	95.6652	10,800	2.7061	6,500	1.6287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 程》的议案	382,800	95.9158	9,800	2.4555	6,500	1.6287
3.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 司部分治理制度的	_	_		_	_	_

	议案名称	同意		J.	〔对	弃权	
序号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议案						
3.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议案	200,300	50.1879	192,300	48.1834	6,500	1.6287
3.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300	50.1879	192,300	48.1834	6,500	1.6287
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167,700	42.0195	192,300	48.1834	39,100	9.7970
3.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 决策制度》的议案	166,700	41.7690	193,300	48.4340	39,100	9.7970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 决策制度》的议案	201,700	50.5387	190,900	47.8326	6,500	1.6287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600	42.2451	191,400	47.9579	39,100	9.7970
3.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议案	168,600	42.2451	191,400	47.9579	39,100	9.7970
3.0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的议案	167,200	41.8943	192,800	48.3087	39,100	9.7970
3.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 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67,700	42.0195	192,300	48.1834	39,100	9.7970
3.1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 务所选聘制度》的议 案	172,600	43.2473	187,400	46.9556	39,100	9.7970
3.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管 理制度》的议案	354,200	88.7497	42,400	10.6239	2,500	0.6264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	_	_	_	_	_	_
4.01	选举陈再宏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15,624	54.0276	_	_	_	_
4.02	选举陈再慰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18,424	54.7291	_	_	_	_

	议案名称	同意)5		弃权	
序号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4.03	选举俞永伟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15,628	54.0286	_	_	_	_
4.04	选举陈志昂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15,626	54.0281	_	_	_	_
4.05	选举郑庆祝先生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15,626	54.0281	_	_	_	_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 届选举暨提名第六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_	_	_	_	_	_
5.01	选举陈赛芳女士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85,620	46.5096	_	_	_	_
5.02	选举奚盈盈女士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85,619	46.5094		_	_	_
5.03	选举朱亚清女士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85,619	46.5094	_	_	_	_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	(济南) 律师事务	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	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会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 (济南) 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美莉
	_	沒丽丽
	单位负责人:_	王茂华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